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天运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公司已与中天运就解聘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天运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

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荣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权兵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1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重庆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钼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中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天运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拟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因此拟更换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大信以及中天运就变更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中天运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与中天运就解聘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